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4〕8号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学科建设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42号）及国家其他有关财经法规、学校有关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武汉理工大学学部制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字〔2022〕2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包括国家、湖北省“双一流”及学校自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一流人才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等。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一流导向、突出重点、综合评价、强化绩效”的原则。以学科内涵建设为牵引，突出对重点建设内容的支撑；加强绩效管理，根据建设成效动态调整学科建设经费。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用于一流人才培养。重点支持面向国家高精尖缺领域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高水平教学资源建设、创新创业训练等。鼓励学科超常规培养急需高层次人才，着力打造一流人才方阵。

**第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用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聚焦国家战略布局和学科方向精准引进和培育人才，重点支持学科战略科学家、学术领军人才、高层次青年人才引育，支撑重点建设学科方向一流创新团队、专职科研队伍建设等。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用于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提升。重点支持原创性、前瞻性研究领域，优先资助开放度高、共享面广的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单台（套）价值原则上应在 500 万元以上，采取“先入库后立项”的原则，经评审通过的建设项目方予支持。

**第七条** 学科建设经费用于文化传承创新。鼓励学科积极探索文化培育发展新机制，凝练学科文化，提升学科影响力。支持学科开展优秀文化传承创新的校园实践系列活动，打造具有理工特色的知名文化品牌。

**第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国际合作交流。重点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会议，高层次人才互访交流，教师在高水平国际组织任职，开展高水平学生联合培养项目等。

**第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预算审批制。学科根据建设需要申报建设方案、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国家及学校规定确定年度学科建设经费分配方案，报学校审议通过后，下达各单位执行。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予调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

的内容，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报发展规划与学科办、财务处等部门审批。对未按预算进度执行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项目，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经费等措施。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项目负责单位应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按时报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校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绩效检查情况动态调整经费的后续投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理工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7〕72号）》《武汉理工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校研字〔2016〕79号）》《武汉理工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6〕52号）》同时废止。